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

## 关于对《昆明国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昆明国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提交的《昆明国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2019年9月25日，你公司申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276765606303001V。

二、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原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国宇汽车配件冷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嵩环发〔2008〕53号）》，你公司年生产加工20吨汽车配件，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三、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分类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工艺为下料、冲压、机加工、铆接、焊接、成品，无喷漆工艺，不使用涂料或胶黏剂，属于登记管理。

四、综上所述，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类调整为登记管理类。请你公司收到我局复函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申报登记。

五、生产经营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报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动工。

此复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2年8月25日

